**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福建省泰宁县交通运输局泰宁县大金湖水域交通安全监控系统货物类采购项目**

**备案编号：G9-TNJTJ-GK-201812-B1004-YDCG**

**招标编号：[350429]YDCG[GK]2018084**

                                          **采购人：** **福建省泰宁县交通运输局**

**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9年01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福建省泰宁县交通运输局泰宁县大金湖水域交通安全监控系统货物类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G9-TNJTJ-GK-201812-B1004-YDCG。

2、招标编号：[350429]YDCG[GK]2018084。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说明或承诺 | 由于2018年8月1日起检察机关停止办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业务。因此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 2、同时须随身携带材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须随身携带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说明（或承诺）、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以上材料须单独封装于同一文件袋内并加盖公章） |
| 3、CA认证卡（数字证书）解密 | 投标方代表须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或2018年度）。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会员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同时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福建省泰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泰宁县台前路3号

联系方法：0598-7866223

13、代理机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三明市沙县府西路198号第三层

联系方法：0598-8221299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 否 | 1（批） | 3,200,000.0000 |
| 1-2 | 其他安全生产设备 | 否 | 1（批） | 1,300,000.0000 |

 | 4500000 | 64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4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可读介质单独密封1份。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1家。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1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建省泰宁县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cz.fjzfcg.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1、中标人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专户：开户名：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三明分公司开户行：福建三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9030210010010000214155 3、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的规定时间内发起合同送采购人确认，双方盖上政府采购专用章进行合同公开。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网站公开并彩打一份送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留存备案，中标人方可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与纸质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c.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应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⑧其他：特别注意：在各投标人获取投标保证金虚拟账号时，账号中的带有“-”子账号必须包含在内。否则后果自行承担。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1、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说明或承诺 | 由于2018年8月1日起检察机关停止办理政府采购供应商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业务。因此投标人必须自行对其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进行说明或承诺（格式自拟）。 |
| 2、同时须随身携带材料 | 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需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单位负责人授权书（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同时须随身携带投标人有无行贿犯罪情形说明（或承诺）、投标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以便现场核查。（以上材料须单独封装于同一文件袋内并加盖公章） |
| 3、CA认证卡（数字证书）解密 | 投标方代表须随身携带CA认证卡（数字证书）用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
|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2017年度或2018年度）。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5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4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 **明细** |
| --- |
| 1、未按规定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的； |
| 2、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3、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4、投标内容与招标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 5、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 |
| 6、投标人未按规定对投标进行分项报价； |
| 7、一个投标人不止投一个标； |
| 8、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 9、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省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45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无**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技术方案在满足业主需求的情况下对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比较评议，优的得3分，良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的本项不得分。 |
| 2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海事监控综合信息化监管平台”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平台应用服务器”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4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200万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5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双目智能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6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400万星光级红外枪机”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7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无线控制器”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8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室外AP点”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9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光纤收发器”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0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1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黑光级球机”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2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磁盘阵列”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3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加有“▲”号标志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其他条款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4 | 2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接入层交换机”技术参数对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相应评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功能及技术指标、性能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每负偏离1项扣1分，扣到0分为止。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的关键技术指标须按要求提供佐证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负偏离。 |
| 15 | 1 | 所投网络摄像机设备厂商坚守“诚信守诺，品质第一，不断创新”原则，获得过年度中国安防十大核心技术品牌荣誉证书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 16 | 1 | 所投船载终端设备厂商获得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技术支撑单位等级证书（一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5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 | 1 | 投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具有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资格的得1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2 | 2 |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项目管理能力，具有2个及以上获得PMP认证证书的技术人员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人员在招标公告发布前3个月（需为连续的三个月，可不含公告发布当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3 | 投标人在近年连续五年及以上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得3分，连续三年及以上五年以下被评为市级及以上“综治和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政府相关文件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2 |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网络维护能力，具有获得H3CSE认证证书技术人员5个及以上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及证书人员的社保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所提供人员的社保或者公积金必须是三明市区以内的）。 |
| 5 | 1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交换机的设备厂商获得省级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 6 | 1 | 投标人所投核心交换机的设备厂商获得获得CCC现场检测实验室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
| 7 | 3 | 为了确保服务的质量与稳定性及后期运维保障，投标人在三明市区及项目所在辖区县（市）有注册分支机构的得3分（需出具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 |
| 8 | 2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措施等情况由评委进行横向对比，综合评价，并在0-2 分间进行评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 | 6.8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的规定，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和高压钠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次采购货物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所投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在页复印件（并标明投标产品所在位置）。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20%(含20%)以下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 ：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20%—50%(不含20%含50%)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50%(不含50%)以上优惠幅度：（价格评标项：价格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技术评标项：技术评标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注：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如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复印件（并标明投标产品所在位置，否则不予认可。）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注：①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保部和财政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②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加分（如强制类产品计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本项目不给予加分优惠。）；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非强制类产品)、减排、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不给予加分。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本次招标项目为福建省泰宁县交通运输局泰宁县大金湖水域交通安全监控系统项目。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且为全新原装货物。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原厂原包装必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项目现场。现场勘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应承担由于其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造成，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背景

近年来，水上安全事故频发，水上安全问题开始受到广泛关注。缺乏有效的航道安全监控和水上安全监控现阶段船载视频监控系统的建设现状不太理想，水上安全基础设施薄弱，航运安全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违规违纪的现象非常严重，如：运输管理混乱、效率低下、交通意识薄弱、超载严重、冒雾航行、强行抢道等。

1.2需求分析

泰宁大金湖水域现有游船客运公司5家，投入运营客船55艘3080客位。目前正新建的20艘游船也即将投入使用，水上安全监管难度非常大。为充分利用科技信息手段加强对游船运输的安全监管，建立更加完善的信息化监管系统。

**（二）项目建设目标和任务**

2.1建设目标

通过此次水域安全监控建设项目，泰宁大金湖水上交通安全监控结合泰宁交通运输局海事处管理服务及金湖水域产业的需求，通过视频监控数据、北斗导航定位数据，实现全天候、全时段船舶位置跟踪，视频监控内容可包括船舶船舱和驾驶室监控、码头重点区域集中监控、航道沿岸实时监控、客流智能统计、水域环境采集和监控等，同时将视频数据、电子航道数据、语音信息、一键报警、水域环境信息等集中存储在数据资源中心并在监控平台进行综合展示。为泰宁交通运输局海事处的日常监管、信息获取、指挥调度等工作提供强而有力的应用支持。

2.2建设模式

本项目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建设，项目由中标人投资建设，建设完成后采购人按年向中标人进行付费，服务期限为5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服务期内采购人享有对本项目下所有设备及系统平台的使用权及自主管理权，中标人不得进行任何限制；5年服务期满后，本项目下除租用的光纤以外的所有设备（含系统平台、软硬件、接线管理、线路等）均归采购人所有。

2.3建设任务

**品目1：**

（1）海事综合信息化监管平台

（2）船舶客流统计系统

（3）原客船船载监控改造子系统

（4）码头无线WIFI覆盖

（5）海事船分控中心建设

（6）监控管理中心建设

（7）主干光纤及信号传输建设

**品目2：**

码头高清监控系统

客船船载监控系统

海事监控管理中心存储及显示系统

监控光纤传输建设

**（三）建设原则和建设依据**

3.1建设原则

（1）先进性和适用性

采用科学的、主流的、符合发展方向的技术、设备和理念，系统集成化、模块化程度高。设 计合理，架构简洁，功能完备，切合实际，能有效控制和提高工作效率，满足动态监控和业务工作的实际需求。

（2）经济性和实用性

在先进、可靠和充分满足系统功能的前提下，体现高性价比。采用经济实用的技术和设备，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综合考虑系统的设 计、建设、升级和维护。充分考虑实际需要和信息技术发展趋势，根据现场环境，设 计选用功能和适合现场情况、符合实际要求的系统配置方案，通过严密、有机的组合，实现最佳的性能价格比，以便节约工程投资，同时保证系统功能实施的需求，经济实用。

（3）可靠性和安全性

系统采用成熟的、稳定的、完善技术设备，系统具有一致性、升级能力，能够保证全天候长期稳定运行。在系统故障或事故造成中断后，能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并具备迅速恢复的功能，同时系统具有一整套完成的系统管理策略，可以保证系统的运行安全。

（4）标准化和规范性

系统采用标准化设 计，符合国家、公安部、福建省等有关设 计规范要求及用户的管理和使用要求。控制协议、视频编解码、接口协议、视频文件格式、传输协议等遵循国家、公安部等系统标准规定。

（5）兼容性和开放性

以现有成熟的产品为对象设 计，同时还考虑到周边信息通信环境的现状和技术的发展趋势，提供开放的接口便于系统整合。

（6）独立性和可管理性

建成的系统监控控制平台要能独立运转，不能依附于其它系统平台，未经许可的其它系统平台禁止接入。系统内的设备、网络、用户、性能和安全应能够并便于管理和配置。

3.2建设依据

系统规划设 计必须按照国家和本地区的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主要依据和参照以下的规范和要求：

《建筑物防雷设 计规范》（GB 50057-2010）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 计规范》（JGJ/T 16-92）

《甚高频（VHF）岸台技术要求》（JTJ/T 345-99）

《船舶交通管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JTJ/T 351-9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项目技术要求》（GA/T 367-2001）

《国家水上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系统布局规划》

《交通运输“十二五”支持系统建设规划》

《水上安全监督和救助打捞设施可行性研究编制办法》

《海事系统助航设施防雷技术规范》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07）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

《JT／T 796-2011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JT／94-2011 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终端技术要求》

**(四)系统建设方案**

**A、海事监控综合信息化监管平台**

**1、架构设 计**

基于船载终端、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前端信息资源的采集、接入、整合与展示应用，系统采用B/S架构进行设 计开发，系统架构如下图所示：



**2、数据库设 计及建库**

平台数据资源主要划分为基础库、业务库、动态库和管理库。

（1）基础库：用于存储船舶、船员、港口或航道的基础信息；

（2）业务库：用于存储各类功能模块的业务数据，如水域安全数据、应急预案等数据；

（3）动态库：用于存储实时动态数据，包括船舶位置、视频、预警等数据；

（4）管理库：用于统一存储系统管理相关数据，如用户数据、角色数据、权限数据等，具备系统操作日志统一管理。

**3、功能设 计**

**3.1.基础信息管理**

汇集大金湖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船舶、船员、港口以及航道等基础信息的管理。

 1）船舶信息管理

记录和查询船舶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船舶号、船舶所有人、联系人、船舶照片等。

 2）船员信息管理

管理船员基本信息，记录船员个人信息、所在企业、职位职务、个人电子照片等。

 3）码头信息管理

主要实现对港口名 称、区域范围、位置示意图、泊位信息、主要用途等基本信息的管理。

4）航道信息管理

记录航道基础信息，对航道名 称、宽度、位置等基本信息的管理。

**3.2.动态监管**

提供船舶动态监管、码头重点区域监控及客流情况的监管等功能。

**3.2.1.船舶监管**

基于船载终端设备及标准协议，接入船载终端采集的数据，提供船舶的视频监控、航行监控、轨迹回放、重点船舶跟踪等服务，实现船舶的动态监管。

1）视频监控

基于船舶视频监控装置，实现船舶驾驶室、船舱的视频和图像采集，及时了解船舱内游客情况及船舱驾驶员工作状态情景。

2）航行监控

通过船载定位装置，实现船舶位置的实时定位、导航和监控，船舶位置信息实时显示。

3）轨迹回放

记录船舶航行路线，查询船舶历史航行轨迹。

4）重点船舶跟踪

重点船舶监管，显示船舶行驶的时间、经度、纬度、轨迹路线等，自动跟踪船舶。

**3.2.2.码头监控**

基于水域沿岸重点区域安装的高清摄像设备及SDK，接入前端视频数据，实现对敏感区域的全程监管，包括图像采集、实时监控、视频回放、重点标记等功能。

1）图像采集

实现对码头来往船舶、航道环境的图像采集，以便监管部门及时掌握码头情况和水域环境情况。

2）实时监控

实现对码头敏感区域的实时监管，对重要节点的全天候监控。

3）视频回放

实现码头视频的回放功能，回放进度可调整。

4）重点标记

对事故频发区域进行重点标记，主要包括区域范围、事故类型、历史事故信息等。

**3.2.3.客流监管**

基于船载视频客流采集设备以及对接接口，实时前端客流采集数据的接入，监管各码头的上下船人数、船内客流情况，掌握不同时间段、每个旅游景点客流量及船舶载客情况等。

1）双向客流统计

实现各码头上船客流量、下船客流量的双向客流统计。

2）客流保有量过载报警

当客流量超出船舶可承载人数时，可实现船舶客流保有量过载报警功能。

3）客流数据查询

可实时查询客流数据信息，主要包括上船客流、在船人数、下船客流查询。

**3.3.态势分析**

1）水域安全分析

当出现暴雨、台风等影响正常通航的因素时，根据影响通航的级别评估水域安全态势，具体参数具体级别在系统设置中设定。

 2）航行预警

若船舶出现偏离航道、越界等情况时，评估船舶航行安全态势，具体级别在系统设置中设定。

3）超载预警

若船舶出现超载情况时，根据预警级别评估船舶承载能力态势，超载预警具体级别在系统设置中设定。

**3.4.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

提供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的上传及查看功能，如：航道事故应急预案、船舶事故应急预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船舶超载应急预案。

2）紧急救助

突遇特殊情况时，可通过船舶应急救助装置启动应急警示灯，向临近船舶发出紧急求助信号，并将紧急情况发送至监控平台。

**3.5.统计分析**

实现对船舶、码头、航道以及设备等管理数据的统计分析，生成统计报表，所有报表支持图形化输出。

1）超速统计

实现对超速船舶信息、航行速度、超速次数的统计分析。

2）越界统计

实现对越界船舶信息、越界类型、越界次数的统计分析。

3）超载统计

实现对客流超载船舶信息、超载率、超载次数等进行统计。

4）设备故障

查询统计设备不在线率、低电量报警情况、故障率等。

**3.6.系统设置**

1）航行区域设置

系统划定航行监管区域，区域可设置圆形、椭圆形、方形、多边形等形状，并可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识。系统将对偏离航行区域的船舶进行预警。

2）预警阈值设置

将水域安全、船舶超载等进行预警阈值设置，不同程度对应不同等级，在态势分析模块中将显示对应的预警等级。

3）用户设置

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设置不同用户权限、密码修改、安全设置等。

**3.7.水域安全移动客户端**

1）船舶位置

提供船舶位置定位功能，点击船舶图标显示船舶信息。

2）水域环境

提供水域环境相关资讯，包括水文信息、气象预报、降雨情况等。

3）视频监控

提供船舶、码头、航道等监控数据查询和视频回放。

4）客流信息

支持客流信息的查询，包括上船客流、在船人数、下船客流等数据的查询。

**B、前端部分**

**1、监控摄像机**

前端监控摄像机是对监控目标的图像信息进行采集，是监控系统的原始信号源，其定位设置、设备质量及图像可辨识度决定着整个系统的功能与性能水平。前端摄像机的选择应坚持实用、可靠：结合治安监控的需求，研究前端摄像机的点位设置、功能状况、环境适应性要求、摄像机技术要求，选择实用、可靠的摄像机，保证图采集清晰、实时、实用的图像，为交通实战提供可靠线索和证据。因此，投标方投标产品技术指标不得低于招标内容中前端摄像机产品的指标要求，且必须符合GB/T 28181-2016标准。

**船舶客流统计监控：**本项目共建51处双目智能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对接船舶上安装的客流统计终端，分析获取的客流数据，实时统计各码头的上下船人数以及船内客流人数，并将客流信息自动发送至监控平台，掌握不同时间段、每个旅游景点人流量及船舶载客情况。

**码头高清监控：**本项目共建10路高清监控摄像头，其中400万像素星光级 摄像机4台，200万黑光级摄像机6台，全面监控码头及周边的船舶及游客活动情况。

**客船船载监控系统：**船载客舱、驾驶室、船外围高清探头，全程监控旅客活动情况及驾驶员驾驶操作。

**2、立杆要求**

立杆对室外摄像机尤为重要，不仅要使所安装的摄像机具有宽阔的视野，还要确保图像稳定，不产生机械振动。此次新建的监控点立杆为新建立杆：新建部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不同高度和长度的杆件，以确保监控摄像机监控视角合理、监控范围满足需求。

**3、防雷接地要求**

由于泰宁大金湖处于雷雨多发地域，为了保证设备的安全，承建方必须针对前端部分易遭受雷击的监控点制定全面的防雷接地方案，以确保系统及前端设备的稳定、可靠运行。具体要求如下：

（1）立杆接地体下方应无任何管道、线缆经过，接地地阻应≤4Ω；

（2）为保护摄像机不受到直接雷击应在部分立杆上设 计安装避雷针，引下线可直接利用金属杆本身或选用Ф≥8mm镀锌圆钢，具体需安装避雷针的杆件由承建单位根据杆件安装现场实际情况进行设 计和确定；

（3）前端设备应置于避雷针的有效保护范围之内。为防止电磁感应，沿杆引上摄像机的电源线和信号线应穿在金属管内以达到屏蔽作用，屏蔽金属管的两端均应接地；

（4）为防止雷电波沿线路侵入前端设备，应在设备前的每条线路上加装合适的避雷器，如电源线、视频线、信号线和云台控制线；

（5）摄像机由直流变压器供电的，单相电源避雷器应串联或并联在直流变压器前端，如直流电源传输距离大于15米，则摄像机端还应串接低压直流避雷器；

（6）应选择防护等级比较高的防雷箱体，同时在里面配置交流电源浪涌保护器。

**4、前端取电要求**

本系统的前端设备全部采用就近取电的原则，具体的取电位置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确定。

**C、传输部分**

**1、视频专网建设**

本项目采用视频专网的方式承载高清视频资源的网络传输，以满足终端用户对所有高清视音频流进行存储、转发、检索、回放以及上墙显示等操作的要求。所有前端监控点就近接入运营商机房，各运营商机房再通过光纤接入到运营商机房进行汇聚，各接入机房到运营商机房的网络带宽不小于该接入点前端所有监控点带宽总和的1.25倍。运营商机房通过光纤接入大金湖海事处信息中心机房联入视频专网。

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海事处到交通运输局100兆链路一条，船载终端51张物联网流量卡。

**2、网络传输质量要求**

网络传输质量指标应达到如下标准：

（1）网络传输时延≤150ms；

（2）传输时时延抖动≤50ms；

（3）传输丢包率≤1×10-3 ；

（4）包误差率≤1×10-4。

**D、海事处监控管理中心**

**1、视频储存方式**

由于本项目船载监控点较多，高清视频数据量庞大，鉴于目前专网的带宽承载能力，此次建设的视频图像资源统一在视频专网进行存储，采用磁盘阵列云存储方式进行存储，存储设备和部分流媒体转发服务器部署在海事处监控中心机房。

**2、基本要求**

（1）系统平台能集中管理所有存储资源并统一调度，统一部署存储策略。与存储资源分布的物理位置无关，只要IP网可达，便可实现对存储资源随时随地检索和回放；

（2）保障存储系统数据的安全性，对访问权限进行集中管理与分配，存储的数据无法被更改。

（3）关键录像需冗余存储，提高关键录像可靠性。对系统关键录像的定义是报警信号触发的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

（4）需考虑网络故障以后录像数据的缓存功能以及网络恢复以后的补录功能。

（5）存储空间统一管理、统一分配，可实现无缝在线扩容。

（6）存储系统安全具有冗余灾备的能力，持续稳定的性能。

（7）存储系统提供标准的运维接口，维护简单方便。

（8）存储系统具备高可靠性，出现设备故障后，存储业务不中断。

**3、存储容量要求**

根据《福建省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规范》，存储设备的容量大小应大于所有需存储监控图像空间总和的1.1倍。即存储空间要求（Byte）≥监控点数×码率×3600×24×存储天数/8×1.1，码率按平均6Mbps（25帧/s）估算，具体存储设备和硬盘数量详见清单。

**4、大屏幕升级改造**

利旧原55寸大屏，进行综合平台管理高清解码上墙。

**E、系统主要设备及技术指标要**

**品目1：**

**（一）主要设备清单**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规格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 --- | --- | --- | --- |
| **一、视频传输专线** |
| 1 | 海事监控综合信息化监管平台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套 | 1 |
| 2 | 平台应用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3 | 通信数据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二、船舶客流统计系统（51艘船，含新建20艘船）** |
| 1 | 双目智能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51 |
| 2 | 摄像机电源 | 12V/2A圆头、两端带线式，国标，输入线长500mm，输出线长1000mm | 个 | 51 |
| 3 | 网络信号线 | UTP-6E | 米 | 1400 |
| 4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 3\*1.0 | 米 | 1400 |
| 5 | 摄像机支架 | 定制 | 副 | 51 |
| 6 | 辅助材料 |  | 项 | 1 |
| **三、客船船载监控改造子系统（51艘船，含新建20艘船）** |
| 1 | 200万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51 |
| 2 | 驾驶室拾音报警对讲 | 拾音范围≥70平方米；音频传输距离≥3000米；灵敏度-34dB；信噪比60dB；安装方式：吸顶安装； | 台 | 51 |
| 3 | 一键式报警按钮 | 产品类型：船载紧急报警单元；主要功能：一键报警，主机状态显示 | 台 | 51 |
| 4 | 船载终端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51 |
| 5 | 船载专用硬盘 | 2.5寸船载监控级专用硬盘 | 块 | 51 |
| 6 | 船载液晶显示屏 | 利旧原有显示屏 | 台 | 利旧 |
| 7 | 8口百兆交换机 | 9口百兆非网管POE交换机，8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电口，非网管，桌面式。支持AF,AT双标准POE，POE功率120瓦；1-2号端口支持视频红口保障技术 | 台 | 51 |
| 8 | 网络信号线 | UTP-6E | 米 | 1200 |
| 9 | 音频线 | RVVP 2\*1.0 | 米 | 1200 |
| 10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 3\*1.0 | 米 | 1200 |
| 11 | 辅助材料 |  | 项 | 1 |
| **四、码头无线WIFI覆盖** |
| 1 | 无线控制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套 | 1 |
| 2 | 室外型无线接入点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4 |
| 3 | 室外AP安装组件 | 定制 | 台 | 4 |
| 4 | 光纤收发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3 |
| 5 | WIFI热点杆件（含基础件及混凝土） | 根据现场情况采用倒L形定制杆，高6M，表面烤漆，垂直采用Q235B钢管（0-1.5M: Φ165；） | 根 | 2 |
| 6 | 辅助材料 | 光缆敷设、架空及配套 | 批 | 1 |
| **五、海事船分控调度中心** |
| 1 | 海事监管分控平台 | 一体化海事监管分控平台定制开发 | 套 | 1 |
| 2 | 工作终端（含音箱） | 1.处理器： ≥I5-7100   2.内存：≥8GB DDR4 2400Mhz；    3.硬盘：≥128G固态硬盘+SATA    500G(7200转) ；   4.主板：≥ B250 PCI   5.显示器： ≥24寸液晶显示器（与电脑同一品 牌）；6.网卡：集成1000M网卡   7.声卡：主板集成； | 台 | 1 |
| 3 | 平板终端 | ≥4GB+128GB WiFi版，指纹识别,触摸功能,WIFI,麦克风,蓝牙功能,摄像头,重力感应 | 台 | 1 |
| 4 | 专用耳麦 | 基础信息管理、动态监管、态势分析、应急处置及航道管理综合管理系统、客流统计等一体化监控平台定制开发 | 台 | 1 |
| **五、监控管理中心（大屏改造+存储设备）** |
| 1 |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套 | 1 |
| 2 | 工作终端（含音箱） | 1.处理器： ≥I5   2.内存：≥8GB DDR4 2400Mhz；    3.硬盘：≥128G固态硬盘+SATA    500G(7200转) ；   4.主板：≥ B250 PCI   5.显示器： ≥24寸液晶显示器（与电脑同一品 牌）；   6.网卡：集成1000M网卡   7.声卡：主板集成； | 台 | 1 |
| 3 | 磁盘阵列（36盘位）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4 | 企业级硬盘（6T） | 6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 台 | 36 |
| 5 | 数据库双路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6 |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7 | 解码输出板 | 视频输出接口:8路视频输出，HDMI接口；解码通道数:128个；解码能力:解码32路1080P，或 64路720P，或128路4CIF及以下分辨率；画面分割数：1/4/6/8/9/16画面分割； | 块 | 1 |
| 8 | 编码输入板 |  | 块 | 1 |
| 9 | DVI线缆 | DVI-D电缆,单通道,24AWG,15m,黑 | 条 | 15 |
| 10 | 核心交换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11 | 24口千兆接入层交换机 | 24口千兆非网管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非网管。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5.7Mpps,1U高度，19英寸宽，工作温度：0℃～40℃，支持220v交流 | 台 | 2 |
| 12 | 千兆光模块 | 千兆20公里单模双纤模块,不分收发, LC,20km,0～70℃,SFP | 台 | 4 |
| 13 | 服务器机柜 | 黑色，前门为钢化玻璃门，后门为全钢门，宽度600mm，深度800mm，高度2000mm，厚度:方孔条2.0mm，其他1.2mm，灰色钢化玻璃5mm。最大静载达1000KG，移动承载500KG。 | 台 | 1 |
| **六、主干光纤及信号传输建设** |
| 1 | 广域网专线（3条） | 前端点位链路（五年） | 年 | 5 |
| 2 | 物联网专用卡（52张）（核心产品） | 船载终端52张物联网流量卡（五年） | 年 | 5 |

**品目2：**

**（一）主要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 称及参数** |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单位** | **数量** |
| **一** | **码头高清监控系统（10路）** |  |  |
| 1 | 黑光级球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6 |
| 2 | 400万星光级红外枪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4 |
| 3 | 支架 | 长壁装/铂晶灰/铝合金 | 副 | 4 |
| 4 | 球机支架 | 壁装支架/白色/铝合金/尺寸97×182×305mm | 副 | 6 |
| 5 | 摄像机电源 | 防水防腐处理 | 个 | 6 |
| 6 | 电源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个 | 6 |
| 7 | 光纤收发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对 | 10 |
| 8 | 智能箱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个 | 10 |
| 9 | 监控杆 | 悬臂杆长4-7米：高≥6.8米；立柱底部Φ300mm,立柱顶部Φ250mm，立柱壁厚≥6mm；挑臂钢管末端Φ110mm，挑臂壁厚≥4mm；含基础预埋件 | 根 | 10 |
| 10 | 接地（接地线、扁铁、角钢等） |  | 处 | 10 |
| 11 | 网络信号线 | UTP-6E | 米 | 800 |
| 12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 3\*1.0 | 米 | 800 |
| 13 | 主干电源引入 | RVV 2\*4 | 米 | 4000 |
| 14 | 路面开挖及修复 |  | 项 | 1 |
| 15 | 辅助材料 |  | 项 | 1 |
| **二** | **客船船载监控系统（51艘小船）** |  |  |
| 1 | 200万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255 |
| 2 | 8路硬盘录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51 |
| 3 | 存储硬盘（核心产品） | 4T　 | 块 | 106 |
| 4 | 船载液晶显示屏 |  | 台 | 51 |
| 5 | 百兆交换机 | 8个百兆POE电口，1个百兆电口，非网管，桌面式。 | 台 | 51 |
| 6 | 网络信号线 | UTP-6E | 米 | 4800 |
| 7 | 音频线 | RVVP 2\*1.0 | 米 | 400 |
| 8 | 摄像机电源线 | RVV 3\*1.0 | 米 | 2400 |
| 9 | 辅助材料 |  | 项 | 1 |
| **三** | **监控管理中心存储及显示系统** |
| 1 | 视频综合平台 | 定制 | 项 | 1 |
| 2 | NVR网络硬盘录像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3 | 企业级硬盘（6T） | 6TB/128MB(6Gb/秒 NCQ)/7200RPM/SATA3 | 块 | 16 |
| 4 | 显示器 |  | 台 | 1 |
| 5 | 数据服务器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6 | 接入层交换机 | 详见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 台 | 1 |
| **四** | **监控光纤传输建设** |  |  |  |
| 1 | 金湖水下光缆敷设 | GYXTW33-12B1 | 公里 | 2.5 |
| 2 | 室外架设光缆 | GYSTS-12B | 公里 | 1.5 |
| 3 | 光纤建设辅助材料 | 配套材料（尾纤、终端盒、熔接、预埋子管材、水下光缆角钢固定等） | 项 | 1 |

**（二）主要设备技术指标**

**2.1品目1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1.1海事监控综合信息化监管平台**

基于船载终端、视频监控设备，实现前端信息资源的采集、接入、整合与展示应用，系统采用B/S架构进行设 计开发。▲**投标人选用的软件产品供 应商具有船舶监管平台类或航运安全管理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基础信息管理**

汇集大金湖基础信息数据，实现船舶、船员、港口以及航道等基础信息的管理。

 1）船舶信息管理

记录和查询船舶的基础信息，主要包括船舶号、船舶所有人、联系人、船舶照片等。

 2）船员信息管理

管理船员基本信息，记录船员个人信息、所在企业、职位职务、个人电子照片等。

 3）码头信息管理

   主要实现对港口名 称、区域范围、位置示意图、泊位信息、主要用途等基本信息的管理。

4）航道信息管理

记录航道基础信息，对航道名 称、宽度、位置等基本信息的管理。

**动态监管**

提供船舶动态监管、码头重点区域监控及客流情况的监管等功能。

**船舶监管**

基于船载终端设备及标准协议，接入船载终端采集的数据，提供船舶的视频监控、航行监控、轨迹回放、重点船舶跟踪等服务，实现船舶的动态监管。

1）视频监控

基于船舶视频监控装置，实现船舶驾驶室、船舱的视频和图像采集，及时了解船舱内游客情况及船舱驾驶员工作状态情景。

2）航行监控

通过船载定位装置，实现船舶位置的实时定位、导航和监控，船舶位置信息实时显示。

3）轨迹回放

记录船舶航行路线，查询船舶历史航行轨迹。

4）重点船舶跟踪

重点船舶监管，显示船舶行驶的时间、经度、纬度、轨迹路线等，自动跟踪船舶。

**码头监控**

基于水域沿岸重点区域安装的高清摄像设备及SDK，接入前端视频数据，实现对敏感区域的全程监管，包括图像采集、实时监控、视频回放、重点标记等功能。

1）图像采集

实现对码头来往船舶、航道环境的图像采集，以便监管部门及时掌握码头情况和水域环境情况。

2）实时监控

实现对码头敏感区域的实时监管，对重要节点的全天候监控。

3）视频回放

实现码头视频的回放功能，回放进度可调整。

4）重点标记

对事故频发区域进行重点标记，主要包括区域范围、事故类型、历史事故信息等。

**客流监管**

基于船载视频客流采集设备以及对接接口，实时前端客流采集数据的接入，监管各码头的上下船人数、船内客流情况，掌握不同时间段、每个旅游景点客流量及船舶载客情况等。

1）双向客流统计

实现各码头上船客流量、下船客流量的双向客流统计。

2）客流保有量过载报警

当客流量超出船舶可承载人数时，可实现船舶客流保有量过载报警功能。

3）客流数据查询

可实时查询客流数据信息，主要包括上船客流、在船人数、下船客流查询。

**态势分析**

1）水域安全分析

当出现暴雨、台风等影响正常通航的因素时，根据影响通航的级别评估水域安全态势，具体参数具体级别在系统设置中设定。

 2）航行预警

若船舶出现偏离航道、越界等情况时，评估船舶航行安全态势，具体级别在系统设置中设定。

3）超载预警

若船舶出现超载情况时，根据预警级别评估船舶承载能力态势，超载预警具体级别在系统设置中设定。

**应急处置**

    1）应急预案

提供各类应急处置预案的上传及查看功能，如：航道事故应急预案、船舶事故应急预案、气象灾害应急预案、船舶超载应急预案。

2）紧急救助

突遇特殊情况时，可通过船舶应急救助装置启动应急警示灯，向临近船舶发出紧急求助信号，并将紧急情况发送至监控平台。

**统计分析**

实现对船舶、码头、航道以及设备等管理数据的统计分析，生成统计报表，所有报表支持图形化输出。

1）超速统计

实现对超速船舶信息、航行速度、超速次数的统计分析。

2）越界统计

实现对越界船舶信息、越界类型、越界次数的统计分析。

3）超载统计

实现对客流超载船舶信息、超载率、超载次数等进行统计。

4）设备故障

查询统计设备不在线率、低电量报警情况、故障率等。

**系统设置**

1）航行区域设置

系统划定航行监管区域，区域可设置圆形、椭圆形、方形、多边形等形状，并可以不同颜色进行标识。系统将对偏离航行区域的船舶进行预警。

2）预警阈值设置

将水域安全、船舶超载等进行预警阈值设置，不同程度对应不同等级，在态势分析模块中将显示对应的预警等级。

3）用户设置

根据不同用户的需求，设置不同用户权限、密码修改、安全设置等。

**水域安全移动客户端**

1）船舶位置

提供船舶位置定位功能，点击船舶图标显示船舶信息。

2）水域环境

提供水域环境相关资讯，包括水文信息、气象预报、降雨情况等。

3）视频监控

提供船舶、码头、航道等监控数据查询和视频回放。

4）客流信息

支持客流信息的查询，包括上船客流、在船人数、下船客流等数据的查询。

**选用的软件产品供 应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三级及以上证书（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1.2平台应用服务器**

处理器：配置≥1个Intel Xeon E5-2600V4系列处理器，主频≥2.1GHz，核心数≥8个

内存：配置≥16GB DDR4内存，每台服务器可提供≥24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硬盘：本次配置2.5寸8盘位机型，配置≥2块300GB 10K SAS；最大可支持扩展≥29块硬盘，支持NVM Express SSD；

阵列卡：配置独立高性能阵列卡3008IMR，支持RAID 0、1、10等RAID级别；

网络接口：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FLOM技术，提供1个专用以太网管理接口；

I/O扩展：最大支持≥8个PCI-E 3.0插槽，支持全长全高PCI-E插槽≥6个；

电源：配置1+1白金级冗余电源；

安全加固：支持原厂自主知识产权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套件，支持强制的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安全防护、系统自我保护等功能，且拥有微软系统兼容性认证（提供证书）；

▲系统备份还原：自带系统备份还原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现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的本地及网络备份还原功能，支持USB移动硬盘备份设备，支持数据压缩、克隆技术（提供产品主界面截图说明功能）

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3通信数据服务器**

处理器：配置≥2个Intel Xeon E5-2600V4系列处理器，主频≥2.1GHz，核心数≥8个

内存：配置≥32GB DDR4内存，每台服务器可提供≥24个内存插槽；支持高级内存纠错、内存镜像、内存热备等高级功能

硬盘：本次配置2.5寸8盘位机型，配置≥2块600GB 10K SAS；最大可支持扩展≥29块硬盘，支持NVM Express SSD；

阵列卡：配置独立高性能阵列卡3008IMR，支持RAID 0、1、10等RAID级别；

网络接口：配置≥2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FLOM技术，提供1个专用以太网管理接口；

I/O扩展：最大支持≥8个PCI-E 3.0插槽，支持全长全高PCI-E插槽≥6个；

电源：配置1+1白金级冗余电源；

▲安全加固：支持原厂自主知识产权服务器安全加固系统套件，支持强制的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安全防护、系统自我保护等功能，且拥有微软系统兼容性认证（提供证书）；

系统备份还原：自带系统备份还原软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实现Windows、Linux操作系统的本地及网络备份还原功能，支持USB移动硬盘备份设备，支持数据压缩、克隆技术（提供产品主界面截图说明功能）

服务：三年免费整机硬件保修，设备厂商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

**2.1.4 200万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内置电动变焦镜头，支持1.5倍光学变倍

▲内置GPU芯片。（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在1920x1080 @ 25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不大于80ms。

信噪比不小于60dB。

设备配置2个点阵红外灯，红外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支持检出两眼瞳距40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

照度适应范围需大于120dB。

摄像机能够在-40~70摄氏度，湿度小于93%环境下稳定工作。

需支持DC12V供电，且在不小于DC12V±30%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2.1.5 双目智能客流统计网络摄像机**

支持双镜头立体成像。

信噪比不小于55dB。

图像几何位置失真需≤5%。

图像延时需不大于120ms。

需支持DC12V与POE供电，且能在DC12V±25%范围内变化时可以正常工作。

摄像机能够在-10~4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150米网线进行传输，数据包丢包数不大于0.1%。

当使用一个账户登录，密码输入错误达到5次时，该账户会被锁定一段时间。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128G。

可通过浏览器配置客流统计功能参数，具备高度过滤功能。数据统计周期可配置。（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可对画面中进入和离开人数进行统计，客流统计准确率不小于99%。（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可将进入和离开人数存储在设备内部存储器，并生成日报表、周报表、月报表、年报表，并支持导出为excel格式文件保存。（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1.6 船载终端**

产品需支持同时接入8路模拟相机，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图像编码总资源≥200帧/秒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产品需具有1个RS232接口、1个RS485接口，3个USB接口，1个VGA接口，1路RJ45接口，2路CAN接口，8路报警输入接口

支持模拟、HDTVI模拟同轴两种信号方式接入

产品需支持1路CVBS输出及1路VGA输出

设备需具备视频信号丢失报警功能，报警响应时间≤2S（权威机出具的检测报告证明）

设备需具备单通道查看多路通道画面编码功能，有效减少网络带宽占用

产品能够同时接入2块硬盘，每块硬盘支持1TB

产品需具备抗振功能，抗振功能需符合ML-STD-810G标准要求；

产品硬盘盒需自带USB数据导出接口，自带温控系统；

设备存储设备接入方式采用可插拔方式，

设备需具备运行状态自检与故障恢复检测功能

产品需支持1张SD卡接入，最大支持128GB

设备需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功能

产品需支持宽幅电源输入（DC+8v~+36v），智能过滤抛负载电压毛刺，满足车辆电气要求；

产品需硬件设 计上具备断电保护功能，设备在突然断电情况下可以启用超级电容，实现正常关机，有效避免数据丢失，延长硬盘寿命；

产品需支持通讯模块及卫星定位模块可插拔，方便模块升级；

产品需支持GPS、北斗双模定位功能，定位信息能在录像资料中保存

GPS天线和3G/4G天线接口需采用罗森博格插头设 计，有效防止在震动环境下接口松动

设备录像采用自动分段记录格式时，相邻两段间最大记录时间间隔≤0.4S

设备需支持通过同轴线缆控制前端同轴相机菜单调用及同轴球机的云台控制功能

产品需为铝镁合金机箱，无风扇设 计，具备良好的车载工作环境适应性；

设备需支持WEB操作功能；

产品可在温度范围满足-25℃到70℃正常工作

**2.1.7 无线控制器**

千兆电口≥5，千兆光口≥1，USB≥2；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吞吐量≥1.5G；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最大管理AP数≥48个（不区分墙体ap和放装AP）；

AC在组网架构上支持分层AC，消除核心链路带宽和核心层AC转发能力限制。即支持核心层部署一级AC，并管理汇聚/接入层部署的二级AC，核心层一级AC实现网络的管理控制和集中认证等非实时性全局业务； 二级AC实现AP接入和数据转发等实时性业务；提供官网链接及截图证明；

AC控制器所装软件系统支持内置无线定位功能，，无需第三方定位引擎，参与定位的AP支持跨信道部署，无需实现进行工程采样，支持显示定位终端热图（要求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为保证权威性，要求测评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

AC控制器所装软件系统支持802.11k/v/r快速漫游协议，（要求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为保证权威性，要求测评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

AC控制器所装软件系统支持零漫游功能，终端在AP之间移动，反复发生漫游时，终端PING包不丢包，要求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测评机构出具的功能测试报告，为保证权威性，要求测评机构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

实际配置≥32个无线AP管理授权，且可以与汇聚交换机中的无线AP管理授权叠加；

无线支持：在双频模式下,优先引导用户使用5Ghz频段。

能针对单一用户及用户群组进行上、下行带宽独立限制。支持智能业务感知，直接基于以太网协议报文的七层特征，根据具体应用中报文的特征库进行识别，进行完全的限制；

支持无线链路层安全监控防御，能够基于SSID发现和抑制非法AP，阻止一些非法AP仿冒合法SSID提供WLAN接入服务,干扰网络正常运营。本功能如需配置授权，必需配置设备支持的全部license，后续无需添加。

▲无线控制器能够协同智能管理中心平台提供频谱防护图表，并且所显示的频谱防护内容同时包括2.4GHz频段和5GHz频段的快速傅立叶变换以及信道占空比等无线频谱实时动态图表。提供频谱分析页面截图证明。本功能如需配置授权，必需配置设备支持的全部license，后续无需添加。

支持无感知认证，用户首次认证成功接入后，以后不需要接入网络认证时再次输入用户名密码，系统会自动记录用户信息并且与设备绑定。

提供用户二层隔离功能，支持802.1Q的VLAN协议。

支持不同SSID采用不同转发模式(集中转发与本地转发)，灵活组网。

支持802.1X、Portal、MAC认证；支持远程Portal认证，支持远程独立服务器模式；支持基于SSID、AP的Portal页面推送；

**2.1.8 室外AP点**

支持802.11ac Wave2协议，支持MU-MIMO。

同时支持802.11a/n/ac/ac Wave2和802.11b/g/n工作

5GHz频段867Mbps，2.4GHz频段400Mbps

为适应未来5年的wlan网络发展，支持MU-MIMO的并行通信，提供官网截图及链接证明

工作温度:-40oC～65oC

为使设备安装效果美观，要求设备采用球型设 计理念，提供产品图片

工作湿度湿度：0%~100%(非冷凝)

为保证设备安装简单和美观，要求设备对外只有一个业务端口。

以太端口≥2个，要求支持物理网扩展能力，物联网端口个数≥1；支持对物联网模块的对外输出供电；支持对物联网数据的处理解析

内置硬件智能天线

支持RFID、Zigbee等全制式物联网协议的扩展

发射功率(最大) ≥27dBm

防护等级≥IP68，提供官网截图及连接证明

功耗≤30W

安全规范符合GB4943、EN60601-1-2(医疗)、UL/CSA 60950-1、EN/IEC 60950-1、EN/IEC 60950-22，提供官网截图及连接证明

支持IPv4/IPv6双协议栈、Native原生，特别支持IPv6 Portal、IPv6 SAVI

支持TR-069动态分支管理

支持64、128位WEP加密，WPA，802.11i和WAPI。

支持AP上二层转发抑制

支持虚拟AP(多SSID)之间的隔离

支持报文过滤；支持IPv6 SAVI；支持实时频谱防护；支持WIPS 探针；支持广播抑制；支持SSID隐藏

支持动态MIMO省电(DMPS)；支持WMM PS认证

支持802.11e

支持不同SSID/VLAN映射不同的QoS策略

支持用户数负载均衡

产品性能不少于120个用户视频点播无卡顿，单用户极限性能660Mbps以上，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佐证。

产品MU-MIMO性能： 2个单流11ac wave2终端接入，总性能660Mbps以上，满规格用户上线大于500个，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佐证

为了适应今后物联网的需求，产品可管理不少于10个物联网节点，支持蓝牙、RFID数据接收，能够采集手环的运动及健康数据上报给第三方app。支持水平仪、高温气压阀，GPS定位功能精度准确，提供国家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佐证

**2.1.9 光纤收发器**

为确保交换机的长期稳定 性及可靠性，关键元器件需采用 进口 产品，工作温度范围与产品白皮书一致，并提供采购证明；

必须具备供电，系统，及端口指示灯，且采用导光帽进行静电防护，全密封防尘结构，防护等级达到IP40

▲必须为原厂自行设 计、生产与制造的先进可靠产品，并具备向IPv6过度的能力。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IPV6协议管理及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工信部入网证复印）

支持基于端口和标签的VLAN；

4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SC接口，单模20公里）

必须具备供电，系统，及端口指示灯，且采用导光帽进行静电防护；

为确保交换机的长期稳定 性及可靠性，关键元器件需采用 进口 产品，工作温度范围与产品白皮书一致，并提供采购证明；

光口类型为固定SC，双芯传输，距离不小于20公里；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20万小时；工作温度范围：-25～70度

具备CE证书和FCC证书和检测报告以及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1.10 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支持web方式多画面同时预览；

支持视频预览时抓图、云台控制；

支持客户端预览监控点图像超过指  定时间时自动关闭节省3G流量费用

支持通过手机客户端预览，支持ios和android系统

支持通过解码器解码上墙，支持画面分割

支持通过视频综合平台做大屏拼接、开窗、漫游

支持解码上墙时做监控点分组轮询

支持设定计划录像时间段，中心存储服务器获取设备实时视频存储在服务器硬盘或磁盘阵列

支持前端设备发生报警时，中心存储服务器获取设备实时视频存储在服务器硬盘或磁盘阵列，直到报警结束

支持对于正在通过客户端预览或者解码上墙的视频，在中心存储服务器上保留一份备份

支持在客户端本地对监控点视频进行录像，数据保文件存在预设目录内，通过播放器回放本地录像文件

支持移动侦测报警、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丢失报警发生时上传中心

支持外部报警信号触发设备报警上传

支持硬盘满、硬盘错、网线断、IP地址冲突、视频制式不匹配、视频信号异常上传中心

支持平台下发消息给前端设备，显示在设备显示屏，可作为对驾驶员的提醒或通知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显示船只实时位置

支持通过船只图标颜色体现正常行驶、停止、掉线、报警

支持在电子地图上回放指 定船只的历史GPS轨迹，可多倍速控制回放速度

支持下载船舶在指 定时间段内的GPS数据，保存为EXCEL文件

**2.1.11 磁盘阵列（36盘位）**

单设备应配置≥64位多核处理器，≥4GB内存，内存支持扩展到≥32GB，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支持双系统

单设备应标配≥2个千兆网口，可增扩8个千兆网口或增扩≥4个万兆口或≥8个光纤接口或增配≥4个HDMI接口或≥2个SAS3.0接口

应支持FCSAN、IPSAN、NAS存储功能

可接入2T/3T/4T/6T/8T/10TSATA磁盘，支持磁盘交错启动和漫游，并支持在线热插拔；

可接入硬盘≥36块，支持SATA和SAS混插，并支持≥12级扩展柜级联扩展；

应能提供RAID0、1、3、5、6、10、50，60、JBOD、RAIDErasingCode、Raid5EE模式，支持全局、局部等多种热备 选择，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设备可对视音频、图片、智能数据（智能行为分析录像）流进行混合直存，无须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的参与，平台服务器宕机时，存储业务正常

应能接入并存储1880Mbps视频图像，同时转发1880Mbps的视频图像；同时回放512Mbps的视频图像；

支持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入，同时不低于600MBps图片并发输出；

当RAID中某块工作正常的硬盘被误拔出后，60分钟内插回，该硬盘能恢复到原RAID中，系统自动恢复工作，而且会对拔掉的硬盘进行增量数据恢复

在RAID内丢失2块（含）以上硬盘但至少有1块正常磁盘时，无需等待丢失盘恢复，保留的硬盘中的数据可正常读出，且新数据可正常写入

支持接入单前端设备不超出30路码流冗余存储

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例如：系统信息、配置信息、报警录像、普通录像等）、访问频率等属性按照预先设定的分层存储区域可进行自动分层存储并可实现快速访问（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设备在不增加任何外围服务器硬件的情况下可由存储设备直接进行虚拟化系统部署

设备应能预录报警触发前1-40分钟的视频录像。

可在视频画面上绘制区域或界线，检索指 定范围内的报警录像；可输入车牌号码可查证出相关图片和视频；可按照报警事件进行检索。可通过客户端将交通卡口数据（包括车标、车道、车速范围、车牌及车身颜色），行为分析的图片及数据（包括进入警戒线、进入警戒区、物品遗留、人脸检测）进行检索、查看、下载图片及进行录像

网络中断后重新恢复，设备可续存断网期间存储在前端设备中的录像文件，并可通过IE浏览器设置自动回传和手动回传。支持256路4M的录像回传（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当录像视频流发生丢失5s以上可在日志中记录报警信息。

设备可将接入的鱼眼摄像机、双目摄像机、全景自拼接摄像机（鹰眼摄像机）、深眸智能摄像机、热成像相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提供多设备同步升级功能，可以通过一键式操作对整个局域网内的所有设备同步升级。（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支持多路文件采用非NAS方式直接上传存储，且速度可设置。（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可对指 定的录像段或指 定事件的1个或多个前端的不同时间段的录像段添加标签，并自动备份到存档卷中，使之不会被覆盖删除。（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可根据事件名 称查询所有相关联的不同前端或时间的录像段并进行回放和下载。（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1.12数据库双路服务器**

机架式机箱设 计，全模块化设 计；

配置≥1颗Intel Xeon E5-2620 V3,主频2.1GHz,八核心或更优；

配置≥16GB DDR4 ECC内存；支持DDR4 2133/1866 ECC内存，最大可扩展至512GB内存；

最大支持8个PCI-E扩展插槽；

配置≥2个1   TB热插拔SATA硬盘，支持8个3.5寸或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接口，集成3008 SAS卡,支持RAID 0/1/10；

配置≥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1个串口接口，4个RJ45 千兆网口；

配置550W 1+1冗余电源；

集成BMC芯片，支持IPMI和KVM Over IP高级管理功能,需提供IPMI设备带外集中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1.13 视频综合平台一体机**

设备具有≥5U机箱，≥4路DVI输入（支持转VGA或HDMI），≥16路DVI输出，采用单主控板和单电源

投标产品支持在输出通道叠加图片LOGO，图片位置可调。

投标产品主控板具有4个串口，每个串口挂载8个RS485控制设备，可将IP数据发送给串口。（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支持视频输入通道参数设置功能，可对单个视频输入通道进行分辨率、帧率、码率、亮度、对比度、饱和度、色调、去噪等参数设置，图像显示模式可设定标准、室内、室外、弱光等显示模式进行设置。

投标产品具备视频遮挡报警、视频丢失报警、非法访问报警、IP冲突报警等功能。

投标产品具备三码流编码功能：样机支持主码流、子码流、第三码流编码输出功能。

投标产品解码显示视频无卡顿，编码预览视频无卡顿。

投标产品支持显示预案功能，可将样机的视频输出状态保存为场景，可设置多个场景并可对每个场景进行配置、清空、复制、修改、切换等操作，可实现多个场景轮巡切换、（预案）轮巡。

投标产品应支持在任一视频输出显示画面上叠加显示多个不同视频输入信号的显示窗口，单个输出通道最少支持32个窗口叠加显示，单个输出板卡应可以支持128个漫游窗口叠加；并且窗口图像应支持置顶、置底操作。（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单板支持128个漫游窗口叠加，支持窗口置顶或置底设置。

投标产品支持1、2、4、6、8、9、12、16、32、36、48、64画面分割显示。

投标产品支持将25帧或30帧的视频转换为50或60帧。

投标产品支持走廊模式显示功能。（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的图像切换时间＜20ms。（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投标产品对录像文件解码延时≤110ms。

投标产品支持4K输出板最大分辨率为4096×2160，其它板卡支持至少8种分辨率输出1920×1080、1680×1050、1600×1200、1400×1050、1280×1024、1280×960、1280×720、1024×768。

投标产品支持手动视频切换功能，支持将选定的视频输入切换到选定的视频输出，支持视音频同步切换、异步切换，画面切换时不出现黑屏。

投标产品具有同一输入通道的视频图像在不同输出端口显示的失步误差小于1ms。

投标产品可通过无线终端将视音频、图片、PPT等传送到屏幕上显示。

▲投标产品支持解码中断时保留最后一帧的功能，解码板不同输出口以及跨解码板的输出口之间输出色彩无色差。（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采用嵌入式非X86架构，主控板不具备X86架构特征元件（CPU、内存条、硬盘、VGA接口）

**2.1.14核心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8，复用千兆电接口数量≥8，可扩展支持QSFP+端口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和miniUSB

交换容量≥598Gbps

转发性能≥162Mpps

MAC地址表≥32K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 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为同一品 牌

支持独立业务扩展子卡

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2，模块化风扇数量≥2（本次配置电源数量=1,风扇数量=2）

聚合：支持链路聚合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路由功能：支持OSPF/BGP

Pv6路由功能：支持OSPFv3/BGP4+

镜像：支持端口镜像

安全：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IP+MAC+端口的绑定功能。

QoS：支持L2～L4包过滤功能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组播：支持组播、IGMP协议

生成树协议：支持生成树协议

网管：支持SNMPV1/V2/V3

**2.2品目2主要设备技术指标要求**

**2.2.1黑光级球机**

内置GPU芯片，具备双路视频融合功能。同一镜头内具有2个Sensor传感器，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黑白信息，一个Sensor传感器采集色彩信息，球机对采集后的视频信息进行融合（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红外距离不小于550米

支持同时输出不少于2路分辨率1920×1080高清图像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0.0002Lux，黑白0.0001Lux

照度适应范围不小于145dB，宽动态能力综合得分不小于139，信噪比不小于64dB（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800°/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300°/s。水平旋转范围为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90°

支持300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8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32个预置点。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优先控制功能。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350m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发送3000个数据包，重复三次，无丢包（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具备较强的网络自适应能力，在丢包率为32%的网络环境下，可正常显示监视画面。

支持采用H.264、MJPEG、H.265视频编码标准；支持smart265功能。（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支持7路报警输入接口，2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1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有SD卡槽，最大支持256GB的SD卡。

支持区域入侵、越界入侵、徘徊、物品遗留、物品移除、人员聚集、快速移动、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行为分析功能；人脸检测功能；音频异常侦测功能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IP67；具备较好的电磁兼容性，支持空气放电20KV，接触放电10KV，15KV防浪涌（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具备较好的电源适应性，电压在AC24V±47%或DC24V±47%范围内变化时，设备可正常工作

具备较好的环境适应性，工作温度范围可达-45℃到70℃

**2.2.2 400万星光级红外枪机**

具有双镜头、双通道一体化设 计。

通道1和通道2均具有不小于4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自带白光灯，补光距离不小于50米。

▲具有不小于1/1.8"靶面尺寸, 内置GPU芯片，具有两个图像采集模块。（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信噪比不小于60dB。

通道1和通道2在2560x1440 @ 25fps下，清晰度均不小于1400TVL。（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支持混合抓拍模式，可同时对行人、船舶进行检测、跟踪。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行人、船舶目标捕获率不低于99%。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行人、船舶的分类计数。

在混合抓拍模式下，支持将人脸与人体、船进行关联。

支持单场景同时检出不少于40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

摄像机能够在-40~70摄氏度环境下稳定工作。

需支持本地SD卡存储，最大支持256G。

不低于IP66防护等级、IK10防暴等级。

**2.2.3电源二合一浪涌保护器**

|  |  |
| --- | --- |
| **序号** | **功能及技术指标** |
| **（一）** | **电源部分** |
| 1 | 标称放电电流：20KA（8/20uS） |
| 2 | 最大放大电流：40KA |
| 3 | 工作电压：AC220V |
| 4 | 最大持续运行电压：AC275V |
| 5 | 保护水平：≤1300V |
| 6 | 响应时间：≤25nS |
| 7 | 负载功率：串联1500W、并联无限制 |
| **（二）** | **信号部分** |
| 1 | 标称放电电流In：5KA（8/20nS） |
| 2 | 最大放电电流：10KA |
| 3 | 响应时间：≤25nS |
| 4 | 最大连续工作电压：3V（p-p） |
| 5 | 电压保护水平：≤17V |
| 6 | 频率范围：0-100MHZ |
| 7 | 接口形式： RJ45 |
| 8 | 保护线路：1.2/3.6 |
| **（三）** | **避雷器功能要求** |
| 1 | 浪涌保护器具有避雷效果与接地电阻无关的“等电位”功能； |
| 2 | 浪涌保护器有测试中心出具的“试验报告”；（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 3 | 浪涌保护器须具有“等电位”的浪涌保护（避雷）功能。（投标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佐证材料） |

**2.2.4光纤收发器**

为确保交换机的长期稳定 性及可靠性，关键元器件需采用先进产品，工作温度范围与产品白皮书一致，并提供采购证明；

必须具备供电，系统，及端口指示灯，且采用导光帽进行静电防护，全密封防尘结构，防护等级达到IP40

必须为原厂自行设 计、生产与制造的先进可靠产品，并具备向IPv6过度的能力。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的IPV6协议管理及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投标产品工信部入网证复印）

支持基于端口和标签的VLAN；

4个百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含光模块，SC接口，单模20公里）

必须具备供电，系统，及端口指示灯，且采用导光帽进行静电防护；

为确保交换机的长期稳定 性及可靠性，关键元器件需采用 进口 产品，工作温度范围与产品白皮书一致，并提供采购证明；

光口类型为固定SC，双芯传输，距离不小于20公里；

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MTBF）：大于20万小时；工作温度范围：-25～70度

具备CE证书和FCC证书和检测报告以及ISO9001：2008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2.2.5智能设备箱**

箱体内部包括以下设备：智能控制器（导轨式控制器，提供2个交流220V控制通道及2个直流12V通道）、PDU、直流开关电源、模数化插座及5位16A排插、24芯熔纤盘及光纤固定器、直流12V温控风扇、接线端子若干、自动重合闸、电源防雷；

箱体顶部为斜坡设 计；

门锁：机械式、平面式、带天地钩；

支持负载启停控制的作用，同时具备与管理系统通过网口双向通信的能力，支持故障告警。

在室外环境温度、湿度、灰尘、电磁扰动条件下长期稳定可靠运行的要求。

支持控制ONU、PDU及补光灯启停，控制风扇及电源规格适应的摄像机启停。

支持摄像机交流输出控制，具有摄像机状态检测，能够检测出断电，最大可支持4路摄像机工作状态检测。（需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1路检测微动开关显示机箱门状态，1路监测重合闸状态，1路监测电源防雷器状态，1路监测烟感状态。

控制器具备：≥4路干接点输入、≥1路水浸专用通道、≥2路DC12V输出

支持摄像机交流输出控制，支持≥4路摄像机状态监测。

支持箱体水浸告警功能，支持柜门状态检测，支持箱门打开告警

支持网络传输设备定时或手动重启，当监测接入的网络断开时，可进行自动重启。

支持机箱环境温度监测，可自动启动风扇调节温度。

支持通过web方式直接查看数据，配置IP地址、中心平台地址、传输模式：支持通过web进行远程固件升级。

**2.2.6 200万日夜型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具有200万像素 CMOS传感器。

内置GPU芯片。（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内置红外与白光补光灯。（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支持白光报警功能，当报警产生时，可触发联动白光闪烁。（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x ，亮度等级不小于11级。

白光补光距离不小于15米。

需支持双码流技术，主码流最高1920x1080@25fps，子码流704x576@25fps。

在1920x1080 @ 30fps下，清晰度不小于1100TVL。

支持H.264、H.265视频编码格式，且具有High Profile编码能力。

需具备区域入侵检测、越界检测、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功能。

需支持DC12V供电。

同一静止场景相同图像质量下，设备在H.265编码方式时，开启智能编码功能和不开启智能编码相比，码率节约80%。（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2.2.7 NVR网络存储服务器**

支持人脸管理：支持新建、删除、修改、查询、复制人脸库，可导入导出人脸图片，支持4个人脸库，库容50000张人脸图片；人脸库查询结果支持列表、图表2种展示方式

支持人脸比对报警联动，可设置人脸相似度0-100，支持推送报警信息至客户端

支持陌生人人脸比对报警并推送消息至手机APP，可通过手机APP查看陌生人抓拍图片并回放报警关联录像

支持接入4路不支持人脸抓拍的网络摄像机，通过硬盘录像机实现4路人脸抓拍功能

支持人脸以图搜图，可导入人脸样本照片并设置相似度（0-100），检索出符合相似度的人脸图片，可查看人脸背景图片并回放关联录像并导出人脸图片；支持按通道、时间检索人脸抓拍图片；支持检索人脸比对报警图片，可查看到人脸抓拍图片、样本图片信息

可对视频画面叠加10行字符，每行可输入22个汉字

可接入双目摄像机进行预览和回放

支持报警输入触发一键撤防功能，撤防的报警类型可选（弹出报警画面、声音警告、上传中心、发送邮件、触发报警输出）

支持设置图案密码，用户通过绘制图案来解锁并登录

支持视频摘要回放功能：将不同时间段的多个目标叠加在一个背景上同时回放

支持多屏输出，可设置2组4屏显示输出，每组包含HDMI和VGA接口各一个，同一组内为同源输出，两组之间可以异源输出视频图像。支持36/32/25/16/9/8/6/4/1分屏预览

支持同时输出3路H.264编码、20fps、4000×3000格式的视频图像

支持1/8、1/4、1/2、1、2、4、8、16、32、64、128、256等倍速回放录像，支持录像文件剪辑和回放截图功能

支持对鱼眼IPC进行矫正，可设置180度全景、360度全景、PTZ三种模式

可支持最大接入总带宽512Mbps的32路视频图像

可接入H.265、H.264、MPEG4、SVAC视频编码格式的IPC

支持智能检索回放功能：进行智能检索回放时，通过设置线、四边形、矩形、全屏4种规则，可自动跳过未触发设定规则的录像，只播放触发规则的录像

支持带有越界、区域入侵、进入/离开区域、人员聚集、快速移动、物品遗留/拿取、停车、徘徊、场景变更、虚焦、音频异常报警、PIR报警功能的网络摄像机接入与相关报警联动功能

支持浓缩播放功能，录像回放中，有移动侦测、外部输入报警、智能侦测等事件发生时，视频按正常速度播放，其他视频自动按高倍速播放，且播放倍速可配置（前端IPC需支持智能侦测功能）

支持即时存储和回放功能，可存储和回放设备断电、断网前一秒的录像

支持对画面顺时针旋转270度，对画面进行“左右”、“上下”、“中心”镜像翻转（需提供找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RAID50、RAID60和JBOD模式，可指 定某一块硬盘为热备盘；可设置未进行读写操作的硬盘、Raid组自动处于休眠状态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预览图像时，当网络带宽低于该通道码率时，自动抽帧处理，使预览画面无花屏、马赛克现象产生

支持通过客户端软件远程回放图像时，可重新编码一路与主码流不同分辨率、帧率、码率的图像

支持8T容量的SATA接口硬盘；支持硬盘热插拔和休眠

支持将2个网口设置不同网段的IP地址

支持8个SATA接口，1个eSATA接口，至少支持2个USB2.0，1个USB3.0接口；支持16路报警输入，8路报警输出接口

**2.2.8流媒体服务器**

机架式机箱设 计，全模块化设 计；

配置≥1颗Intel Xeon E5-2620 V3,主频2.1GHz,八核心或更优；

配置≥16GB DDR4 ECC内存；支持DDR4 2133/1866 ECC内存，最大可扩展至512GB内存；

最大支持8个PCI-E扩展插槽；

配置≥2个1   TB热插拔SATA硬盘，支持8个3.5寸或2.5寸热插拔SAS/SATA硬盘接口，集成3008 SAS卡,支持RAID 0/1/10；

配置≥4个USB 3.0接口，1个VGA接口，1个串口接口，4个RJ45 千兆网口；

配置550W 1+1冗余电源；

集成BMC芯片，支持IPMI和KVM Over IP高级管理功能,需提供IPMI设备带外集中管理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2.9接入层交换机**

配置：可用千兆光接口数量≥24，复用千兆光电接口数量≥8，万兆接口数≥4

管理口：支持独立的console管理串口

交换容量≥256Gbps

转发性能≥96Mpps

为保证整体系统稳定 性，投标产品必须与摄像机为同一品 牌

支持模块化电源数量≥2

聚合：支持链路聚合

vlan：支持基于端口的VLAN

路由功能：支持IPv4/v6静态路由

镜像：支持端口镜像（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支持基于源MAC地址、目的MAC地址、源IP地址、目的IP地址、IP协议类型、TCP/UDP端口、TCP/UDP端口范围、VLAN等定义ACL

安全：支持ARP入侵检测功能、支持防Dos攻击

组播：支持IGMP-Snooping（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生成树协议：支持生成树协议（需提供在招标日期之前由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原件备查 ）

网管：支持SNMPV1/V2/V3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本项目工期为4个月，中标人到期应将系统完整的交付采购人投入试运行。
3、交付条件：按招标文件要求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产品应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40 | 双方签订合同，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十天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40%，付款前中标人开具合同等额正式发票 |
| 2 | 15 | 余款每年按15%进行支付，直至五年光纤租赁期结束时付清。 |
| 3 | 15 | 余款每年按15%进行支付，直至五年光纤租赁期结束时付清。 |
| 4 | 15 | 余款每年按15%进行支付，直至五年光纤租赁期结束时付清。 |
| 5 | 15 | 余款每年按15%进行支付，直至五年光纤租赁期结束时付清。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一）实施要求**

**1、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4个月（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具备开工条件的前提下），中标人到期应将系统完整的交付采购人投入试运行。

**2、施工计划和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并将施工进度安排计划报采购人备案，确保项目按时完成。采购人将不定期根据进度计划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抽查；

（2）施工过程中的隐蔽工程部分，包括管道敷设、杆件基础等都应在施工时进行拍照存档，项目竣工后作为验收资料交付采购人；

（3）施工过程中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以确保施工安全，施工过程中出现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中标人和施工方承担相应责任。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保留更换中标供 应商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保密要求**

由于本项目涉及到交通系统数据，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同时要与采购人另行签订保密协议，以约束其单位和参与人员的行为。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在本系统中接入任何其它网络用户、不得将系统或数据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双方必须对合 作过程中涉及的业务需求、协议、系统设 计、技术成果等内容和相关事务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并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场合，采购人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二）人员培训**

中标人应负责组织采购人的人员进行培训，使采购人能完全熟悉并掌握平台的使用方法和常见一般故障的排除技能。培训分为集中培训和现场培训，集中培训由采购人统一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参加，中标人负责培训；现场培训由中标人派技术员上门培训。所有培训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三）验收标准及要求**

**1、验收标准**

系统符合招标文件、部省相关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设备质量达到设 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产品应能通过相关检验部门的检验。

**2、验收程序**

在本项目系统建设工程全部完成并具备试运行条件后进行验收，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的相关标准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整改意见，如果无整改意见或中标方按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及竣工图。验收清单一式叁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送招标代 理机构备案一份（原件）。

验收费用：系统最终验收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项目验收时中标方需准备验收清单一式叁份，采购人与中标人各执一份，送招标代 理机构各备案一份（原件）。

**（四）售后 服务要求**

**1、运维要求**

（1）中标人应成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和运维团队负责该项目的运维管理，并制定详细的责任分工和故障处理流程等规章制度，建立起完善的运维体系。相关运维管理制度需报采购人审核确定；

（2）中标人应提供定期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和前端摄像机制定详细的巡检方案，巡检内容应包括：前端设备运行情况、监控平台设备和功能情况、专网运行情况以及管线情况等，每次巡检均应提供巡检报告；

（3）中标人运维管理部门应对每次故障的地点、现象、维护情况以及故障原因分析作详细的记录，并每月书面向采购人提供运维情况分析报告；

（4）维保期内，中标人应保障系统能以满足本招标文件中技术要求的性能有效运行，运维过程中涉及的软硬件升级、更换、维修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采购中，投标人应对此进行承诺，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中标人应确保每月前端摄像机完好率≥95%，网络传输故障次数≤3次，其它设备故障≤2次。

**2、服务响应时间**

维保期内，中标人应设立7\*24小时热线服务电话，受理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技术咨询。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系统故障申告后，必须按要求及时解决。

系统或设备发生故障的，要求运维团队1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到现场，12小时内解决故障。对于设备损坏，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以确保视频监控及时修复。若遇特殊情况，需厂家提供技术和设备支持的，经采购人同意可延长至48小时内解决。

**（五）违约责任**

中标供货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时将货物交付采购人使用，每天按合同总额的1%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延期超过7天，每天按合同总额的2%支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15天，每天按合同的5%付给采购人逾期违约金；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违约责任。
**（六）报价要求**

1、此次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报价投标总报价为完成招标要求的所有工作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设备的采购、运输（送达采购人使用地点）、安装、调试、培训、售后 服务、税金及招标代 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无须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七）其它要求**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成本，包括：招标文件中的产品、配套设施、辅助材料、土建改造、摄像机立杆、劳务、运输、保管、管理、装卸、安装、调试、人工、保险、税金、5年免费质保期、备品备件、中标服务费等有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设备清单中所列的设备为本项目主要设备及工程量清单，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进行完善性设 计、规划及补充，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监控点明细表中的监控点位置及摄像机类型系初步确定，在建设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部分调整；

（4）中标人应充分考虑使用方的需求，若现场有树木或遮挡物等情况，要相应对监控杆的高度和臂长加以调整；

（5）维保期内，因固定场所搬迁导致部分视频监控需随之迁移的，由中标人无偿提供迁移服务；

（6）中标人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用于本系统的设备、链路和视频信号、数据等提供给其他个人和单位使用或复用，若采购人在使用过程发现不是专网专用，采购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中标供 应商不得以任何名义和理由进行转包、分包，如有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视为中标供 应商违约；中标供 应商还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质保期内，采购人享有该项目建设内容的独占使用权，在未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安装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其它设备，在经过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可安装与海事业务相关的其它设备；

（9）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如有需要，请自行与采购单位联系，招标采购单位视同投标人完全明了施工现场环境和施工条件。

（10）招标文件中未有载明的部分，中标人可以与采购人在采购合同中另行补充约定，一切条款须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为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